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立旻
電話：03-5216121-330
電子信箱：01015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80071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71952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8年5月1日營署更字第1081074958號

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2019-05-07
交17號:05章

裝

訂

線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5月7日
第049號

刊登網站

戚繼云

第1頁，共1頁

索取公文附件並mail轉知會員

秘書蔡錦綬

5/8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81074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請本署訂定「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合法建築物』之簡化認定條件」1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8年3月22日新北市建師字第0318號函。
- 二、查建築法第96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又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認定之證明文件及基準日期之規定，本部89年4月24日台八九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及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如附件）已有明示。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未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之規定，故合法建築物認定得否簡化，仍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上開規定評估辦理。

都市更新科 建築管理組 11:51



1080071952

無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都市更新組

電 2019/05/01 文
交 10:38:15 章

裝

訂

線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建築管理處

黃主任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四樓

傳真：(02) 23770015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四七六三號

附件：

主旨：關於為輔導老人安養護機構立案，有關合法房屋認定所檢附文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八九府社福字第一五四一三號函。
- 二、按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前經本部六十三年三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五七五一五〇號函規定，可檢附四種證明文件之一，據以認定之。又本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二八八九號函頒「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認定要點」

第二點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依本條例重建時，起造人應檢附八種證明文件之一，據以認定之。準此，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可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一)建築執照、(二)建物登記證明、(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四)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五)完納稅捐證明、(六)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七)戶口遷入證明、(八)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據以認定之。本案有關責轄內嘉雲安養中心之合法房屋認定，仍請當事人檢附上開規定文件之一，據以辦理。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內政部地政司、社會司、總務司(刊登公報)、法規會、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二份)

部長黃主文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〇〇〇一八七二六號

附件：無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 真：

主旨：有關奉交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函轉貴府函詢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認定要點第二條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所謂「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期為何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台九十原民中字第九〇四四三九〇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三條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



法亦適用之。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旨揭「實施建築管理前」基準日期，應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 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係指當地都市計畫公布實施之日期。
- (二) 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係指當地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公布之日期。
- (三) 前二項以外地區，本部訂頒「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依該辦法指
- (四) 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均應實施建築管理，尚無需認定實施建築管理之基準日期。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二份)

部長 余政憲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